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3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思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3633號），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61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方思凱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核被告方思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被告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為貪圖高額報酬，竟提供市話門號及通訊網路線路予詐欺集團以架設話務機房，助長詐騙犯罪，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江陳秀卿受騙之金額高達新臺幣76萬元，犯罪所生損害非輕；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又被告已有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

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見偵卷第113頁），並未爭辯；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並未實際取得約定報酬（見偵卷第112頁），本案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任何積極、消極利益，無從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盈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芳瑤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3633號

被 告 方思凱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
分監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方思凱明知市話門號及通訊網路均為通信及連結網際網路用途，正常人均可自行向電信業者申辦而無窒礙，並能預見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及通訊網路提供予不明人士，可能提供詐騙者作為詐欺犯罪工具，猶不違背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7月22日前某日，結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薑母鴨」之人約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為代價後，方思凱即指示不知情之配偶何舍鈞（涉嫌詐欺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114年7月22日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00-00000000、00-00000000市話門號及通訊網路，由中華電信工程人員將上揭市話門號及通訊網路牽線至臺中市○區○○○街000○0號3樓後，方思凱再聯繫該詐欺集團成員前往上址，將市話門號及通訊網路線路提供該詐欺集團連結IP網路電話交換機(IP-PBX)而架設成具備轉接與發話功能之話務機房，以此方式提供「薑母鴨」及所屬詐欺集團助力。後續詐欺集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4年8月9日12時22分起至同年8月14日13時6分期間，由話

01 務機房使用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以未顯示來電方
02 式致電江陳秀卿（受話門號為00-00000000號、0000-000000
03 號），假冒其鄰居並佯稱要購買土地需要借款云云，致江陳
04 秀卿誤信為真受騙而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互加通
05 訊軟體LINE好友，分別於114年8月11日15時33分、12日14
06 時1分許，先後臨櫃將46萬元、30萬元匯入該詐欺集團成員
07 所指定之人頭帳戶即林宜儒（涉嫌詐欺部分，由警方另行查
08 辦中）名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09 戶）、蕭顯傑（涉嫌詐欺部分，由警方另行查辦中）名下土
10 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後江陳秀卿發覺
11 而報警，經警方調查後，始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江陳秀卿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
13 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方思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6 核與同案被告何舍鈿於警詢之供述、告訴人江陳秀卿於警詢
17 指訴情節相符，且有自願搜索同意書、扣押筆錄、市話門號
18 申辦資料及通聯紀錄、搜索現場蒐證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
19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三和派出
20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存
21 簿封面及內頁影本、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匯款申請書、告
22 訴人手機翻拍照片（內有告訴人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
23 話內容）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24 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方思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
26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未扣案之1萬元為被告犯罪所
27 得，請依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
2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2 檢 察 官 廖志祥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5 書 記 官 黃乃亭